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佈 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

本公佈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
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Vast Sea Biotechnology,
Inc. (「Vast Sea」或「授予人I」)、Main Dynas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授予人II」) 及
Li, Jennifer Chun Jiang (「授予人III」) (統稱「授予人」) 各自訂立認購期權協議。該
三份認購期權協議(「該等認購期權協議」)之詳情如下：

認購期權協議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授予人I訂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
I」)，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Success Health Global Limited (「Success Health」) 之49
股股份，佔整個Success Health組合之49% (「認購期權股份I」) 或授予人I於當中之
若干部分，而授予人I亦有意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購買最多49股認購期權股
份I(「認購期權I」)。

行使價

作為本公司向授予人I支付1港元(已確認收款)之代價，授予人I不可撤回地授予本
公司可要求授予人I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認購期權股份I或其任何部分之權利，有
關款項由本公司就認購期權股份I或當中任何組合向授予人I(或其代名人)支付，

金額相當於Success Health於買賣協議I(定義見下文)日期經本公司委任或挽留之專業估值師評估及釐定後就已確定之認購期權股份I組合應佔之估價之90% (「認購期權I行使價」)。

先決條件

認購期權I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 (a)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及其他監管制度獲授及／或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確認、許可、批准 (包括來自本公司股東 (「股東」) 之批准 (如需要)) 及授權 (統稱「必要批准」)，且有關必要批准一直維持有效及具效力，以及並無於行使認購期權I或其任何部分前任何時間受到任何撤銷、撤回、註銷或暫停之事威脅；
- (b) 授予人I為 (且一直維持為) 認購期權股份I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其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 (c) (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任何代價股份I (定義見下文) 或發行任何代價可換股債券I (定義見下文) 以清償及解除認購期權股份I行使價或其任何部分之情況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I (定義見下文) 及／或代價可換股債券股份I (定義見下文) 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受到任何撤銷、撤回或註銷之事威脅；
- (d) 已定出認購期權I行使價；
- (e) 認購期權I行使期 (定義見下文) 並未屆滿；
- (f) Success Health在本公司滿意之情況下依然經營及管理其日常業務；
- (g) 並無任何針對Success Health而提出或提起之清盤呈請，亦無任何針對Success Health而作出或提起之接管或破產管理申請，另外亦從未通過與上述事項有關之決議案；及
- (h) 本公司與授予人I已簽立正式買賣協議，以規管及管制本公司向授予人I收購認購期權股份I或當中相應組合之收購事宜 (「買賣協議I」)。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由授予人I豁免，而本公司則可於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I當日（「認購期權I行使日」）之前向授予人I以書面通知形式單方面豁免上述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上述先決條件(a)至(e)及(h)除外，其不得由認購期權協議I之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須於認購期權I行使日前履行或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

行使認購期權I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可於認購期權協議I之日期開始至認購期權協議I之日期起第一週年或Vast Sea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首次公開發售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認購期權I行使期」）為止之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期權I，而在行使部分認購期權I之情況下，不可分多於三批行使。按認購期權協議I所載，認購期權I可透過由本公司向授予人I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行使。

完成

在符合上述先決條件及上段內容並待簽立買賣協議I後，有關行使認購期權I或其任何部分後對認購期權股份I或分批對其任何部分完成之認購（「認購期權I行使完成」）須於本公司指明之書面通知日期起三個月內之營業日（「認購期權I行使完成日」）落實，屆時本公司須於認購期權I行使完成日清償及解除認購期權I行使價，有關付款將以本公司可能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之有關模式及方式進行，當中可包括按不超過每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0.395港元之有關發行價向授予人I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代價股份I」）、按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有關本金額發行可按不超過每股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0.395港元之有關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有關組合新股份（「代價可換股債券股份I」）之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換股債券I」）、以現金支付及／或發行承兌票據。

認購期權協議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授予人II訂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II」），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Vast Sea之最多300,000股股份，佔整個Vast Sea組合之30%（「認購期權股份II」）或授予人II於當中之若干部分，而授予人II亦有意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購買最多300,000股認購期權股份II（「認購期權II」）。

行使價

作為本公司向授予人II支付1港元(已確認收款)之代價，授予人II不可撤回地授予本公司可要求授予人II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認購期權股份II或其任何部分之權利，有關款項由本公司就認購期權股份II或當中任何組合向授予人II(或其代名人)支付，金額相當於Vast Sea於買賣協議II(定義見下文)日期經本公司委任或挽留之專業估值師評估及釐定後就已確定之認購期權股份II組合應佔之估價之90% (「認購期權II行使價」)。

先決條件

認購期權II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 (a) 本公司已取得一切必要批准，且有關必要批准一直維持有效及具效力，以及並無於行使認購期權II或其任何部分前任何時間受到任何撤銷、撤回、註銷或暫停之事威脅；
- (b) 授予人II為(且一直維持為)認購期權股份II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其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 (c) (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任何代價股份II(定義見下文)或發行任何代價可換股債券II(定義見下文)以清償及解除認購期權股份II行使價或其任何部分之情況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II(定義見下文)及/或代價可換股債券股份II(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受到任何撤銷、撤回或註銷之事威脅；
- (d) 已定出認購期權II行使價；
- (e) 認購期權II行使期(定義見下文)並未屆滿；
- (f) Vast Sea在本公司滿意之情況下依然經營及管理其日常業務；
- (g) 並無任何針對Vast Sea而提出或提起之清盤呈請，亦無任何針對Vast Sea而作出或提起之接管或破產管理申請，另外亦從未通過與上述事項有關之決議案；及
- (h) 本公司與授予人II已簽立正式買賣協議，以規管及管制本公司向授予人II收購認購期權股份II或當中相應組合之收購事宜(「買賣協議II」)。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由授予人II豁免，而本公司則可於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II當日（「認購期權II行使日」）之前向授予人II以書面通知形式單方面豁免上述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上述先決條件(a)至(e)及(h)除外，其不得由認購期權協議II之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須於認購期權II行使日前履行或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

行使認購期權II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可於認購期權協議II之日期開始至認購期權協議II之日期起第一週年或Vast Sea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認購期權II行使期」）為止之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期權II，而在行使部分認購期權II之情況下，不可分多於三批行使。按認購期權協議II所載，認購期權II可透過由本公司向授予人II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行使。

完成

在符合上述先決條件及上段內容並待簽立買賣協議II後，有關行使認購期權II或其任何部分後對認購期權股份II或分批對其任何部分完成之認購（「認購期權II行使完成」）須於本公司指明之書面通知日期起三個月內之營業日（「認購期權II行使完成日」）落實，屆時本公司須於認購期權II行使完成日清償及解除認購期權II行使價，有關付款將以本公司可能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之有關模式及方式進行，當中可包括按不超過每股新股份0.395港元之有關發行價向授予人II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代價股份II」）、按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有關本金額發行可按不超過每股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0.395港元之有關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有關組合新股份（「代價可換股債券股份II」）之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換股債券II」）、以現金支付及／或發行承兌票據。

認購期權協議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授予人III訂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III」），據此，本公司有意於授予人III完成向Vast Sea現有股東收購合共300,000股Vast Sea股份之交易（「該交易」）後，收購Vast Sea之最多300,000股股份，佔整個Vast Sea組合之30%（「認購期權股份III」）或授予人III於當中之若干部分，而授予人III亦有意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購買最多300,000股認購期權股份III（「認購期權III」）。

行使價

作為本公司向授予人III支付1港元(已確認收款)之代價，授予人III不可撤回地授予本公司可要求授予人III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認購期權股份III或其任何部分之權利，有關款項由本公司就認購期權股份III或當中任何組合向授予人III(或其代名人)支付，金額相當於Vast Sea於買賣協議III(定義見下文)日期經本公司委任或挽留之專業估值師評估及釐定後就已確定之認購期權股份III組合應佔之估價之90% (「認購期權III行使價」)。

先決條件

認購期權III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 (a) 本公司已取得一切必要批准，且有關必要批准一直維持有效及具效力，以及並無於行使認購期權III或其任何部分前任何時間受到任何撤銷、撤回、註銷或暫停之事威脅；
- (b) 該交易已完成，而授予人III為(且一直維持為)認購期權股份III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其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 (c) (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任何代價股份III(定義見下文)或發行任何代價可換股債券III(定義見下文)以清償及解除認購期權股份III行使價或其任何部分之情況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III(定義見下文)及/或代價可換股債券股份III(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受到任何撤銷、撤回或註銷之事威脅；
- (d) 已定出認購期權III行使價；
- (e) 認購期權III行使期(定義見下文)並未屆滿；
- (f) Vast Sea在本公司滿意之情況下依然經營及管理其日常業務；
- (g) 並無任何針對Vast Sea而提出或提起之清盤呈請，亦無任何針對Vast Sea而作出或提起之接管或破產管理申請，另外亦從未通過與上述事項有關之決議案；及

(h) 本公司與授予人III已簽立正式買賣協議，以規管及管制本公司向授予人III收購認購期權股份III或當中相應組合之收購事宜（「買賣協議III」）。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由授予人III豁免，而本公司則可於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III當日（「認購期權III行使日」）之前向授予人III以書面通知形式單方面豁免上述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上述先決條件(a)至(e)及(h)除外，其不得由認購期權協議III之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須於認購期權III行使日前履行或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

行使認購期權III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可於認購期權協議III之日期開始至認購期權協議III之日期起第一週年或Vast Sea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認購期權III行使期」）為止之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期權III，而在行使部分認購期權III之情況下，不可分多於三批行使。按認購期權協議III所載，認購期權III可透過由本公司向授予人III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行使。

完成

在符合上述先決條件及上段內容並待簽立買賣協議III後，有關行使認購期權III或其任何部分後對認購期權股份III或分批對其任何部分完成之認購（「認購期權III行使完成」）須於本公司指明之書面通知日期起三個月內之營業日（「認購期權III行使完成日」）落實，屆時本公司須於認購期權III行使完成日清償及解除認購期權III行使價，有關付款將以本公司可能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之有關模式及方式進行，當中可包括按不超過每股新股份0.395港元之有關發行價向授予人III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代價股份III」）、按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有關本金額發行可按不超過每股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0.395港元之有關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有關組合新股份（「代價可換股債券股份III」）之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換股債券III」）、以現金支付及／或發行承兌票據。

有關授予人之資料

授予人I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授予人I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授予人III為一名個人並為美國居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VC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VC Global」) 擁有Success Health之51%股權，Success Health因此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授予人I擁有Success Health之49%股權，授予人I因此為Success Health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人II於Vast Sea之3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授予人III於該交易完成後，將於Vast Sea之3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訂立認購期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自營買賣業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VC Global與Vast Sea及Success Health訂立合營協議，據此，VC Global及Vast Sea已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即Success Health)以經營及進行該發明(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之商業應用的相關業務(「該業務」)。認購期權協議乃標誌著本公司在實行擴展策略上之持續努力，透過以較Vast Sea及Success Health在董事認為適當之時之估值折讓，對該等公司作出可能進一步股本投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行使認購期權I、認購期權II及認購期權III(統稱「認購期權」)之酌情權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在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時，將僅考慮溢價(即每股1港元)來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認購期權協議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行使認購期權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行使認購期權一事須待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連海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